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宋长发

张泽平

王锦山

2023年8月22日